

11/12 跨領域專題討論

辯論會比賽規則

各系所將分兩組共八人同時準備正反雙方，辯論會當天各推派四位同學辯論，當天各系所抽籤決定辯論雙方之正反方角色。

一、 辯論題目：

二、 工作分配：

1. 主席一人：

2. 計時員二人：

3. 辯論者八人：

（正方）一辯、二辯、三辯、結辯。

（反方）一辯、二辯、三辯、結辯。

三、 舉行時間：103 年 11 月 12 日晚上 7 點。

四、 進程序：

1. 準時開始，會場工作人員、全班同學相繼入席。

2. 主席宣佈辯論會規則及應注意事項。

3. 抽籤決定辯論雙方之正反方角色及結辯順序

4. 雙方之辯論員入席

5. 進行辯論：

（一） 正方一辯申論，3 分鐘。

（二） 反方二辯質詢正方一辯，3 分鐘。

（問題質詢 1 分鐘，回答時間 2 分鐘）

- (三) 反方一辯申論，3 分鐘。
- (四) 正方三辯質詢反方一辯，3 分鐘。
(問題質詢 1 分鐘，回答時間 2 分鐘)
- (五) 正方二辯申論，3 分鐘。
- (六) 反方三辯質詢正方二辯，3 分鐘。
(問題質詢 1 分鐘，回答時間 2 分鐘)
- (七) 反方二辯申論，3 分鐘。
- (八) 正方一辯質詢反方二辯，3 分鐘。
(問題質詢 1 分鐘，回答時間 2 分鐘)
- (九) 正方三辯申論，3 分鐘。
- (十) 反方一辯質詢正方三辯，3 分鐘。
(問題質詢 1 分鐘，回答時間 2 分鐘)
- (十一) 反方三辯申論，3 分鐘。
- (十二) 正方二辯質詢反方三辯，3 分鐘。
(問題質詢 1 分鐘，回答時間 2 分鐘)
- (十三) 休息時間，3 分鐘。
- (十四) 雙方結辯，各 3 分鐘。(結辯順序視當場比賽前抽籤決定)

☆以上係參考「奧瑞岡式三、三、三制辯論」(就是申論質詢和結論各三分鐘)改編而來，全場使用時間大約五十分鐘。

6. 辯論結束。

7. 進行第二場比賽辯論，重覆程序 3 到 6

附錄：辯論參考規則：

辯論規則

壹、 程序規則

第一條 比賽人員

比賽分正反兩方，各推派辯士四位，依次序分別為正（反）方一辯、二辯、三辯、結辯。

第二條 發言程序

發言時間採「3·3·3」制，即申論3分鐘、質詢3分鐘、結辯3分鐘，辯士發言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正方一辯申論，3分鐘。
- (二) 反方二辯質詢正方一辯，3分鐘。
- (三) 反方一辯申論，3分鐘。
- (四) 正方三辯質詢反方一辯，3分鐘。
- (五) 正方二辯申論，3分鐘。
- (六) 反方三辯質詢正方二辯，3分鐘。
- (七) 反方二辯申論，3分鐘。
- (八) 正方一辯質詢反方二辯，3分鐘。
- (九) 正方三辯申論，3分鐘。
- (十) 反方一辯質詢正方三辯，3分鐘。
- (十一) 反方三辯申論，3分鐘。
- (十二) 正方二辯質詢反方三辯，3分鐘。
- (十三) 休息時間，3分鐘。
- (十四) 雙方結辯，各3分鐘。（結辯順序視當場比賽前抽籤決定）

第三條 計時方式

計時工作由主辦單位指派之計時人員負責，並以按鈴方式告知發言辯士。計時員於2分30秒按鈴一響，3分鐘按鈴兩響，3分27秒、28秒、29秒各按鈴一響，最後一響延至3分30秒結束。時間屆滿辯士即應停止發言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貳、 立場規則

第四條 合題性

正方界定之立場應完全符合正方辯題之要求，否則視為違規；反方界定之立場應完全符合反方辯題之要求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雙方之基本立場界定應於一辯申論中完成，並不得於其後修正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第五條 合題性質疑

正方表達之立場不合題或反方表達之立場合題時，反方至少應於一辯申論，正方至少應於二辯申論中提出質疑，否則視為接受他方界定之立場。

參、 發言規則

第六條 發言義務

辯士於指定發言時段登台發言，發言應符合清晰明瞭之原則，並展現風度及禮儀；除指定發言時間外，不得有高聲談話、故作姿態或展示道具之行為。

第七條 道具使用

發言辯士得於發言中使用平面或實物道具輔助發言，但不得使用有聲或錄像道具。道具一

經使用，他方亦獲使用權利。

第八條 協助違規

出賽辯士於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從己方辯士外之他人獲得協助；發言辯士於發言計時開始後，不得從其他出賽辯士獲得協助，否則視為違規，但經發言辯士主動要求傳遞資料證據者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質詢權利

質詢者控制質詢時間，得提出任何與題目有關之合理而清晰之問題，並得隨時停止被質詢者之回答。

第十條 質詢義務

質詢時間內，質詢者應詢問問題，不得自行申論或就質詢所獲之結果進行引申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質詢者自行申論或引申發言時，答辯者得要求其停止。

第十一條 答辯義務

答辯者應回答質詢者所提之任何問題，但問題顯不合理時，被質詢者得說明理由，拒絕回答。

答辯者得要求質詢者重述其質詢，但不得惡意為之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第十二條 反質詢

答辯者不得對質詢者提出詢問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答辯者提出反質詢時，質詢者得要求其停止，並拒絕回答。

第十三條 結辯義務

結辯人員應就己方論點及雙方交鋒情形加以整理陳述，不得提出任何申論及質詢階段未提出之論點，否則視為違規。

肆、 抗議規則

第十四條 偽證抗議

辯士於發言中引述之證據資料應切合事實，某方引述證據資料有誤時，得由他方檢具證據資料反證，提出抗議。

第十五條 抗議方式

依前條或其他事由而發抗議事項時，應由結辯或領隊於賽前或賽後 5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主席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抗議提出後，主席應知會他方，他方亦得以書面答辯。

第十六條 抗議裁決

雙方提出抗議時，主席應將「抗議裁決單」，交與裁判人員（每項抗議一張），由其各自閱讀書面抗議及答辯書，分別裁定之。裁判人員要求驗證事項者，其裁決單由主席收回後，應即作相關處置，並於驗證完畢後再交該裁判人員裁定。抗議裁決之結果應於各裁判之評分表中分別執行之，並將裁決單附於評分表後供查詢之用。

伍、 裁判規則

第十七條 辯論評判

主辦單位應邀請總數為單數之人士擔任辯論評判。評判人員應循公平、中立、敬業之原則，以雙方論點交鋒過程及發言表現獨立完成評判。

第十八條 違規處理

凡違反本規則第貳至伍章中之一項，其因違規所獲之利益應不予承認

某方違反第四條合題性之規定，並由他方依第五條規定提出合題性質疑時，裁判人員應於雙方發言結束後，個別針對合題與否進行裁決。